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第四刑事法庭，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**CR4-24-0393-PCS**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被判刑人：劉麗斯。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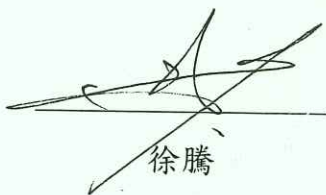
-----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通知下述扣押物的所有人劉麗斯 **LIU LISI**（女性，1988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國內地出生，持編號為 C3377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居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博白縣盛世豪庭 F1605，在澳門沒有固定居所），於三個月內前來提取下述扣押物（見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第 6 條 2 款），否則有關扣押物將會被宣告歸本地區所有：-----

-----**1 部 IPHONE 手提電話、2 張電話卡（載於卷宗第 53 頁）**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6 年 2 月 5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

何艷群